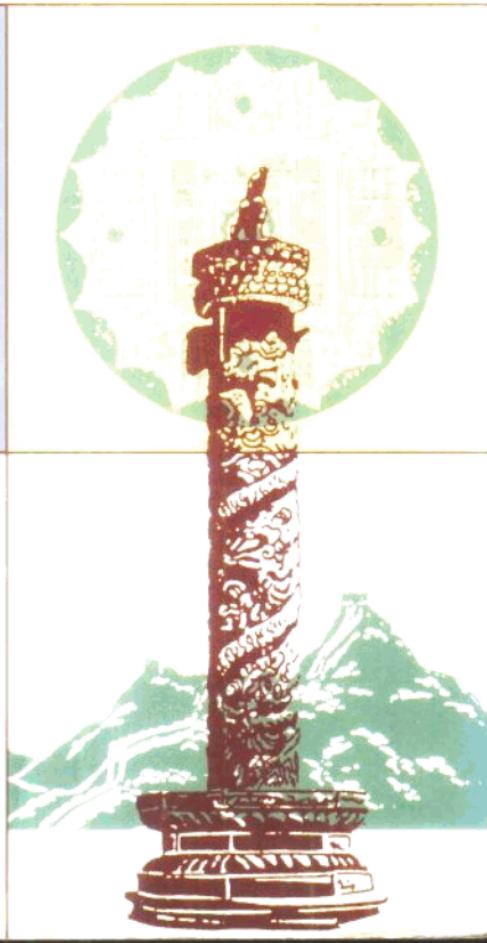


民族·历史与政治

都 淦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前　　言

1957年我从云南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迄今已41年，断断续续从事社会科学研究仅20多年。在大学读书学的是历史专业，除了基础理论和专业课程外，学校还开设了民族史专门课程，由著名的纳西族教授方国瑜先生和民族史专家江应梁先生执教，我选修了云南边疆民族史。由于这个因素，加之我出身于少数民族（布依族），对民族工作和民族问题研究饶有兴趣，并结下了不解之缘。凭藉大学时的基础知识，毕业后即投身于当时全国人大民委组织的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历史调查研究，我主要在四川藏族地区工作，参加了《藏族简志》（下篇）的编写和最后的统稿，初步奠定了研究民族问题的基础。

以民族问题研究为起步，我踏入了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当时的民族研究工作尽管受到“左”的严重干扰和影响，但由彭真等领导同志亲自为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确定的指导方针和科学方法，仍起着主要作用，因而取得的研究成果，仍具有相当程度的科学性、知识性和探索性。收入本书的几篇论文和调查研究资料，从一个小小的侧面反映了这一点。“文化大

革命”期间，研究工作陷于停顿。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特别是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迎来了社会科学研究的春天。当时我先在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院，后即转到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从事研究工作。通过科研实践，总结经验教训，努力探讨民族、历史等方面的一些重点、热点问题，撰写和发表了一些论文。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发表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号召我们及时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1979年3月，他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指出：“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我国社会的政治发展和世界形势的变化也向政治学研究提出了迫切要求。在此背景下，80年代初伊始，随着工作岗位的改变，我研究的重点转到了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学方面。在省社科院领导确定的科研工作必须三个面向（即面向实际、面向改革开放、面向未来）方针的指导下，坚持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面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除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学基本理论外，我集中精力从事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先后承担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七五”、“八五”期间两个国家重点课题。90年代后，在继续研究地方人大制度的同时，注重海峡两岸关系和台湾问题的研究。这期间撰写发表了一批论文，参与、合作、主编了一批专著，并担任本院研究生部政治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将自己研究所得运用于教学，努力为国家培养和输送政治学专业人才。

作为一名生活在改革开放时代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我并不把自己闭锁在研究所里，关在书斋之中，脱离活生生的现实社会去搞从书本到书本、从概念到概念的研究。我面对现实

政治，努力把系统研究和重点研究结合起来，围绕各个时期实际工作和学术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注意从实践中吸收养料，增强研究工作的活力。我积极参与相关的社会工作，主动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政治体制改革、祖国统一大业服务。我较长时间担任政治学研究所的负责工作，还受聘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七五”、“八五”、“九五”规划政治学科组成员、四川师范学院兼职教授，选任为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治学会理事、中国人权研究会理事、四川省社科联常务理事、省政治学会常务副会长、省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省台湾研究中心主任、省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副秘书长等，并经常应邀到机关、单位和学校讲课。这些工作固然要耗费不少时间和精力，但却使我广泛地介入社会，深入实际，感受时代气息，获益匪浅。

在 20 来年的科研生涯中，回首往事，深深感谢四川省社科院为我和院内研究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科研环境和条件。这不仅是物质方面的，更重要是精神方面的。人们常说社会科学研究具有风险性，而政治学研究风险更大。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曾明确指出：“现在，有右的东西影响我们，也有‘左’的东西影响我们，但根深蒂固的还是‘左’的东西。”“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这些年来，无论是来自“左”的或右的特别是“左”的干扰和影响，政治学都首当其冲。每当遇到这种情况，社科院领导并不是不分青红皂白，层层加码，任意扣帽子、抓辫子、打棍子，而是实事求是，既明辨是非，又注意保护科研人员学术研究自由的合法权利和工作积极性，不使他们受到无辜伤害，避免了历史悲剧的重演。这要归功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也要归功

于历届院领导治院有方，使我们得以解除后顾之忧，集中精力从事科研，不断推出新的成果。每念及此，感激之情油然而生。这并不是姿意溢美，而是我的由衷之言。

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已经 20 周年，我国的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突飞猛进，成绩卓著。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建院也已 20 个春秋，在我国社会科学界已占有重要地位。在这值得纪念的年头，我从过去发表的 150 多篇文章中筛选出部分篇章，在四川人民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下，编辑成论文集，按其内容涉及的方方面面，定名为《民族·历史与政治》。当然，这些粗浅的研究成果与社会科学领域的累累硕果相比，只是沧海一粟，微不足道，但它反映了我在社会科学研究道路上跋涉的足迹。因水平所限，我不敢期望这本论文集会对社会实践和科研、教学产生什么积极影响，只祈对它的内容有兴趣的读者以审视的眼光进行批评、指正。我诚恳地期待着宝贵的意见。

作 者
1998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民族因素与政治体制、政治行为.....	(1)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几个问题的探讨.....	(15)
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	(34)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46)
孙中山民族平等思想与祖国大陆之民族区域自治.....	(57)
四川藏族地区土司制度.....	(74)
民主改革前四川藏族牧区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	(89)
略论历史上汉藏民族间的茶马互市.....	(100)
近代四川藏族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113)
有关十三世达赖喇嘛出走内地及印度等史实的查证.....	(126)
略论毛泽东同志对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评价.....	(135)
实事求是地评价李秀成.....	(147)
卢森堡若干理论观点评介.....	(161)
试论政治的涵义和政治学研究的对象.....	(178)
试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特征.....	(191)
试论我国国家机构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200)

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新特点	(213)
权力决策问题探讨	(221)
解决权力过分集中问题的关键是发挥人大常委会的作用	(231)
试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	(238)
政治体制改革问题研究	(246)
政治多元化评析	(263)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领导干部的公开选拔	(278)
行政权力腐败问题探析	(290)
周恩来反对官僚主义思想研究	(300)
选举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309)
试论人民代表选举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337)
在改革中完善人大代表选举制度	(345)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特点和优势	(357)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一步完善地方人大制度	(371)
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地方人大制度	(38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祖国大陆少数民族政治参与之主要途径	(424)
完善人大制度应注意吸收借鉴当代世界政治文明成果	(444)
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与民主法制建设	(453)
在党的建设上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	(477)
正确认识机构改革是一场革命	(482)
政治稳定与两岸统一	(488)
“一国两制”与祖国统一	(501)

民族因素与政治体制、政治行为

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具有一定物质特征和精神特征的人们共同体。它作为一种稳定的、凝聚力很强的社会实体，在人类社会发展中，从来就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政治则是以国家政权为中心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其中包括政治体制与政治行为这一重要组成部分。民族和政治都属于一定的历史范畴，它们之间既有明显的区别，也有密切的联系。探讨民族因素与政治体制、政治行为的关系，是现代政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对于正确认识和掌握政治发展的规律，从政治科学的意义上来看待民族问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价值。

—

传统的民族理论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在形成民族的这四个要素中，显然，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民族共同体存在的内在基础；共同地

域、共同语言是民族共同体存在的客观条件；而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则是民族共同体存在的外部特征和具有持久性、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既然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民族共同体存在的内在基础，而政治又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所以一般总是强调生产资料的所有制、阶级和阶级关系、政治制度和政权性质等等对民族的发展和民族问题的解决所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民族的因素对于政治的发展和政治问题的解决，也有着巨大影响。这集中表现在一个国家的国家结构和政权组织形式往往取决于这个国家的民族构成和民族历史传统。就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而言，在国家结构形式上，有的采取联邦制，有的采取集中制，有的采取分立制，就与这些国家的历史传统和民族构成有着直接的关系。

从十月革命前俄国民族关系的特点出发，列宁一直强调按照民族自决权的原则实现政治上的自由分离，来解决民族问题。但经过 1918—1920 年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革命战争，国内形势和民族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列宁改变了反对联邦制的观点，认为“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联邦制在实践上已经显示出自己的合理性”。^① 并领导各族人民通过实行军事联盟、外交联盟和经济联盟几个阶段，使分离出去的各个民族共和国，除芬兰以外，自愿组成社会主义的各民族的联邦制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实现了国家的统一。但是，在以后苏联的历届宪法中，仍保持了民族自决的原则，明确规定每个加盟共和国都有自由退

^① 《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126 页。

出苏联的权利。这说明苏联的国家结构和政治体制长期受到民族因素和民族问题的特点的影响和制约。

中国历史发展和民族关系发展的特点不同于俄国。中国古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封建中央集权制的长期统治下，尽管国内存在着民族压迫和民族矛盾，各民族间有过隔阂和纷争，甚至出现过暂时的分裂和割据，但是，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间的友好往来、相互合作、密切联系，始终是我国历史发展和民族关系发展的主流。这就决定了我国只能建立单一制的多民族的共和国，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而不能采取复合制的联邦共和国的形式。民族区域自治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它提供了适合于我国民族关系特点的政治体制，因而具有巨大的优越性。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是争取实现和平统一祖国事业的战略决策。这项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基本出发点之一，是中华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强大凝聚力。中国古以来就存在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局面，是由中华各民族共同创造的。虽然我国历史上漫长的封建专制主义社会不可能从根本上消灭割据状态，但是，国家的统一始终是我国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和总面貌。我国数千年文明史，统一的时间占 $2/3$ ，分裂与割据的时间只占 $1/3$ ，就是明证。国家的统一，对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社会的进步和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增强民族间、地区间的联系和交往，起到了巨大的历史进步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实现了祖国大陆的统一，但台湾仍未回归祖国，香港、澳门主权仍未收回，祖国的统一大业未能实现，严重妨碍

中华民族的团结和腾飞，不符合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并且这种国家民族分裂的局面，给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以可乘之机，对国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严重的威胁。尽快结束分裂的局面，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中国各民族、各地区的人民不但骨肉相连，有共同的文化传统和民族意识，而且有管理自己国家的能力，尊重自己的民族，不能容许国家和民族长期分裂、国家主权和领土长期不完整。从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尊重香港、澳门的历史和现状，照顾到台湾当局的处境，尊重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意愿，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并成功地达成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的协议，这就为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的统一奠定了基础，有力地证明“一国两制”是能够行得通的。这是民族因素和民族问题的特点影响、制约政治体制的一个突出表现。

二

民族同任何历史现象一样，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民族的基本特征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当今世界大部分民族虽然还具备着如像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心理素质等特征，也有相当一部分民族已经不完全具备这些特征，但这些民族并没有因为失去这些特征而消亡，或者被其他民族共同体所同化，相反，它们仍与其他具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的民族共同体一样，生存、发展和繁荣。比如，流浪世界各地的吉普赛民族，除了具有本民族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心理素质外，共同的地域和共同的经济生活已经消失或基本消失了。我国的满族发展到现在，从整体上看，他们既没有本民族共同

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也没有本民族共同的语言，只有满族人的感情和满族人的意识而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存在着。还有些国家内的民族的一部分成员，世代居住国外，构成本民族的许多特征条件虽然已消失，但因仍具备原来本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从而保持着原来的民族感情和民族意识，具有自己的民族性。这些现象说明，无论是政治、经济、文化发达的民族，或是比较落后的民族；无论是大民族，或是小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这一特征，对民族的存在和发展具有一种重要的、特殊的作用。

在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内部存在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中，政治不能脱离经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与社会各阶级、阶层、集团以及个人的经济利益直接相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族共同体的经济生活与政治的关系更加直接和密切。但是，民族的心理素质对政治的发展所起到的作用，同样是不可忽视的。西方行为主义政治学者运用“民族性格”和“民族行为”的理论来研究政治行为，提出了民族性格与民族政治的关系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们为探寻战祸的起因，更加重视民族性格的研究，产生了所谓的民族“特性基型”的理论和民族“特性模式”的理论。他们采用数量测定方法，对“个性”类型、民族性格、民族模式、民族心理特征进行测定和对比，但却硬把它们同政治体制和政治决策凑合在一起，结果并没有形成一个有内在联系的、能说明问题的统一理论体系。60年代后，民族性格与民族政治关系的研究有所深入，近十年来则有了很大进展。有的学者认为，民族政治是民族行为的主要表现之一，而民族行为又可分为内部行为和外部行为，两者对国家的政治决策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肯定了人

民大众对政策形成的影响，认为政策既然是在“该民族的感知、观点、信仰和价值的范围内形成的”，那么，如果能够确定其变化范围、方向和速度，即可对国家行为或民族行为进行预测；还肯定了国家行为或民族行为既决定于国家的内部状况，也取决于外部对手和国外敌人的行为。这些理论观点虽然未免失之偏颇，但也有一定的科学性。他们提出的民族性格与民族政治的关系、民族行为与政治行为的关系，值得引起重视，如果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作指导去分析研究，必定可以吸收其于我有用的东西。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不同于自然界的基本特点之一，就在于社会历史过程中的一切现象和一切关系都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和行为来完成的。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是人们行为的思想基础之一，它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表现于共同民族文化特点上的精神形态，是民族的社会经济、政治、生活方式以及地理环境的特点在该民族精神面貌上的反映。这种共同的心理素质虽然属于精神现象，比较抽象，但并非不可捉摸。一个民族通过本民族的语言、文学、艺术、风尚、习俗、宗教信仰以及对国土、同胞的热爱，对乡土的眷恋，对邪恶势力亵渎民族感情的行为的厌恶、仇视等等，表现出自己的爱好、兴趣、传统、气质、能力、性格、情操以及民族自豪感、尊严感，这些都是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这种共同的心理素质虽然是一种精神现象，是人们主观上的东西，但它对客观存在的社会政治及其发展规律，有着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

1. 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是影响政治决策的重要因素。

列宁在讲到运用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时强调，必须“把这些原则在细节上正确地加以改变，使之正确地适应和运用于民族和民族国家的差别”，“必须考察、研究、探索、揣测和把握民族的特点和特征。”^① 民族的特点和特征，有物质的，也有精神的。精神方面的民族心理素质是民族的物质条件和历史特点的反映，只要民族共同体存在和发展下去，反映这种物质条件和历史特点的精神现象就会随之而存在和发展，即使是民族的物质特征已经消失，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也能够相对独立地存在下去。因为，任何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都是在本民族一致的利益、共同的行为准则、共同的活动和共同的生活风俗的基础上形成的；这些共同的行为准则、共同的活动和共同的生活习俗等，也要靠已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了的共同心理素质来维持和发展。政治决策涉及广大群众，必须充分考虑各个不同时期民族心理素质的不同特点和表现，才能够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做到决策的科学化。邓小平同志在讲到“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行得通，香港同胞有能力管理好香港时说：“凡是炎黄子孙，不管穿什么服装，不管其立场是什么，起码都对中华民族有自豪感。”^② 这就是充分重视了作为民族心理素质重要内容之一的民族自豪感在政治决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46页。

② 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31页。

2. 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是政治活动的重要条件。

对于任何一个民族来说，共同的心理素质具有特殊的感召力。在历史上和当今世界上，不少政治性的民族斗争和民族运动总是以宗教的形式出现的，但在宗教背后起作用的，往往是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因为，民族共同利益是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形成的重要基础之一，当民族的共同利益受到危害时，无论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在维护民族共同利益这一点上，就会有道义上的一致和感情上的共鸣，统一的民族意志就会出现，并形成一种巨大的潜力，使阶级利益服从民族利益，影响所及，不仅能够使本国、本地区的民族成员为民族的利益抛头颅、洒热血，而且也能使远在国外、异乡的民族成员闻风响应，全力以赴。这样广泛的影响，这样强烈的感情，只有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才能唤起。为了反抗侵略者的民族奴役，为了本民族的社会变革和社会进步，民族共同心理素质的革命因素可以使民族成员团结起来，这是积极的、进步的、正义的。但是，统治剥削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往往也利用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进行欺骗，煽动民族成员阻碍社会变革和社会进步，或投入民族侵略战争，进行民族掠夺奴役和殖民扩张。一些民族野心家、阴谋家也巧妙地利用共同的心理素质制造民族纠纷，挑起民族冲突，破坏民族团结。这样，民族共同心理素质中的不健康成分，就会成为反动的政治活动的基础。由此可见，任何政治活动的基础无不在于一定的经济关系之中，但作为精神的力量，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却是掀起民族性的政治风浪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

3. 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是影响政治家品格的传统力量。

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既然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基本特征之一，无疑为全民族所共有。但从内容上来看，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有进步、健康、文明的，也有落后、愚昧、腐朽的。它们都能够以一种传统的力量，从不同的角度对政治家的品格产生深刻的影响，并在他们的政治实践中表现出来。比如，对待民族问题的态度最能表明一个政治家的立场，也最能够反映出一个政治家在民族共同心理素质影响下形成的品格。俄罗斯民族有着引以为自豪的革命性，这是长期历史形成的民族共同心理素质中的优良传统。但是，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扩张主义在俄国社会上也有着深刻的影响，这是沙俄制度造成的反动历史传统。在俄国土壤里成长起来的无产阶级政治家中，列宁是坚持优良历史传统，同反动历史传统决裂的典范。他说过：“我们满怀民族自豪感的大俄罗斯工人，希望大俄罗斯无论如何要成为一个自由的、独立的、民主的、共和的、足以自豪的国家，按照人类平等的原则，而不是按照败坏伟大民族声誉的农奴制特权的原则对待邻国。”他谴责沙皇政府不仅在经济上、政治上压迫 9/10 的俄罗斯居民，“而且还使他们堕落，失去廉耻，丧失节操，教他们压迫异族人民，教他们用一些似乎是爱国的虚伪言词来掩饰自己可耻的行为”。十月革命后，列宁立即通过苏维埃政权执行民族平等、民族自决的政策，允许俄国各民族有脱离大俄罗斯民族的统治、建立自己民族国家的自由；并宣布废除沙俄同外国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列宁还曾明确宣布要“同大国沙文主义进行决战”，以维护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马克思主义原则。但是，列宁的某些继承者

却缺乏列宁的品格，他们至少是不自觉地接受了俄罗斯民族共同心理素质中的腐朽成分，没有能够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和扩张主义的传统影响彻底决裂，在对内对外政策上犯了不少政治错误，严重损害了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人们也许会奇怪，这些继承者中有的人并非俄罗斯人，为什么会搞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列宁批评得好：“俄罗斯化了的异族人总是在表现真正俄罗斯的情绪方面做得过火。”^①这就说明，即使是被压迫民族出身的政治家，一旦接受了压迫民族的思想影响而不能自觉抵制和克服，也会对自己的民族采取不平等的态度和不正确的政治决策，这是政治社会化过程中的一种特殊现象。

综上所述，政治不是少数个人的行为，而是一种有客观规律可循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政治决策、政治活动和政治家的品格，是政治机制的基本要素，直接影响和制约政治发展的客观规律。而民族的因素——特别是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又以一种传统的、潜在的力量，从不同的角度影响政治的发展，使政治这种高度复杂而又易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恩格斯说过：“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的基础。”^②从政治和经济的辩证关系来研究政治发展的规律，才能消除剥削阶级政治学中唯心主义、神秘主义的色彩，使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同时，也要从政治和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这种具有广泛性、深刻性、持久性的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来研究政治发展的规律，才能避免片面性，避免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第630页。

^② 《马克思选集》第1卷，第232页。